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3) in WSD 3318/50 Pt. 8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

水務署通函第3/2020號
水喉匠牌照簽發及續期考試

任何人申請水喉匠牌照均必須符合《水務設施規例》（《規例》）規定的資格要求。

2. 根據《規例》第34（2）和（3A）條的規定，（i）當申請人擁有的資格是在水喉匠牌照申請日期前五年或以前獲得，或（ii）當發牌當局收到續期申請時水喉匠持有的牌照已經過期五年或以上，除非發牌當局信納申請人具備所需的知識，否則他不得向其發出水喉匠牌照或將其續期。《規例》第34（3B）條規定，發牌當局可以要求申請人通過考試令他信納該申請人對水喉匠牌照所涉及的工作種類以及《水務設施條例》中有關該等工作的條文有足夠的知識。

3. 發牌當局已諮詢「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並接受以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水喉匠牌照簽發及續期考試」評估上述第二段情況（i）及（ii）的申請人所擁有的知識。當收到這兩類申請時，發牌當局會提名申請人參加職業訓練局的上述考試。申請人應向職業訓練局支付考試費並參加考試。考試結果將由職業訓練局直接發送給發牌當局以供其考慮水喉匠牌照的簽發或續期。

4. 通過上述考試獲發水喉匠牌照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原有牌照被發牌當局取消的水喉匠所提出的發牌申請。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陳仲勤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副本存：

房屋署(經辦人: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署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管藝坊(國際)有限公司

WSD 3318/15/81